

本要點第 5 點第 4 款及第 7 點規定依本法第 17 條公開供查閱事項，其表格如下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

項目編號	個人資料檔案名稱	保有依據	特定目的	個人資料類別	保有單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

1	機關： 地址： 電話： 網址：
2	

備註：民眾欲查閱其上開個人資料檔案之內容，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之申請格式，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。

欄位說明：

1.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：可自行命名。
2. 保有機關名稱：以機關名義對外公開。
3. 保有機關聯絡方式：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業務單位聯絡方式。
4.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：指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法令或行政計畫之依據。
5.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：參考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6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同上。